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104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3段7號2樓之1

受文者：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
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一字第113000832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周育穎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7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421432@thb.gov.tw

主旨：有關臺北市政府112年12月26日召開研商113年春節消費者保護專案查核計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3年1月3日路運稽字第1130001038號函及臺北市政府113年1月2日府授法保字第1123059588號函辦理。
- 二、請貴公會轉知會員，租賃車輛出租應遵循「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租車費率(租金、定金、解約等)、車輛狀況、保險內容、租賃方式等宜由雙方事先於契約中清楚明訂並取得消費者同意後簽約，以避免發生消費糾紛。

正本：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所長江澍人